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39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提前下达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功能支出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，待中央资金拨付专户后按本文所列分配表金额拨付各县市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作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各县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## 二、做好补贴发放工作

根据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48号）和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2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，强化补贴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补贴发放，原则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（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）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、县（市）	分配资金
	德宏州	12671
	德宏州本级	
1	芒市	3694
2	梁河县	1318
3	盈江县	4438
4	陇川县	2315
5	瑞丽市	906